

四川今年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出炉

7月29日,四川省人社厅政务微信公布了四川省2020年继续同步提高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具体标准。经省政府同意,从2020年1月1日起,为2019年底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提高基本养老金水平,总体调整水平为2019年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的5%左右。

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将于7月底前发放到位,各市(州)需在8月底将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工作的完成情况专题向省人社厅、省财政厅报告。这是国家自2005年以来连续第16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也是继2016年以来连续第5年同步安排适当提高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是退休人员适当分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的重要途径,是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的重要措施。

尤其是今年在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财政收入放缓,实施社会保险费阶段性减免政策使养老金基金收支压力进一步加大的情况下,不仅要求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还继续适度调整基本养老金水平,这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改善民生



的重视和对广大退休人员的亲切关怀,四川省将有915.2万名退休人员受益。

调整方法

此次调整,继续统一采取定额调整、挂钩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的调整办法。

定额调整

体现社会公平,全省所有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46元。

挂钩调整

体现“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激励机制,让在职时多缴费、长缴费的人员多得养老金。今年挂钩调整办

法为:企业退休人员、机关事业单位2014年10月1日及以后退休的人员,在按2019年12月的基本养老金为基数增加1.2%的基础上,再与缴费年限挂钩调整,缴费年限15年及以下的每满1年增加1元,超过15年的年限每满1年增加2.5元。机关事业单位2014年9月30日及以前退休的人员,以本人2019年12月的基本养老金为基数增加2.7%。

适当倾斜

体现重点关怀,主要是对高龄退休人员和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等群体予以照顾。

对高龄退休人员按照“满70周岁不满80周岁、满

80周岁不满90周岁、满90周岁及以上”三个高龄段分别增加35元、65元、105元;

对艰苦边远地区企业及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按一类至六类地区每人每月分别倾斜增加10元、20元、30元、40元、60元、80元。

发放时间

7月28日,省人社厅召开了2020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工作视频会议,解读政策,全面部署基本养老金调整工作,要求各市(州)抓紧开展数据核实、系统调试、资金安排、对接发放机构,确保7月底前把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发放到退休人员手中。

(据四川在线)

连续第三弹! 四川发布暴雨蓝色预警

四川省气象台7月30日下午继续发布暴雨蓝色预警:30日20时到31日20时,绵阳、遂宁、资阳、内江4市和广元、南充、广安3市西部及德阳、成都、眉山3市东部、泸州市南部、凉山州北部有大雨到暴雨(雨量40~80毫米)。

这是四川省气象台连续第三天发布暴雨蓝色预警。

此外,阿坝州气象台发布暴雨蓝色预警:7月30日20时到31日20时,全州有一次较明显降水天气过程,其中,汶川县、茂县、松潘县、金川县和黑水县部分乡镇有暴雨(雨量25~40毫米),过程来临时将伴有雷电、阵性大风和短时强降水等强对流天气,请做好防范。

(据封面新闻)

三环路武侯立交入口 8月5日后要封了

7月30日,记者成都市交通管理局获悉,为提升通行效率,该局拟定于2020年8月5日对三环路武侯立交入口封闭。

据成都市交通管理局利用百度地图大数据对西三环外侧交通的研判,6月份三环路武侯立交至川藏立交高峰辅道断面流量超过了每小时2800辆(其中辅道至主道入口流量为每小时1800辆),十分影响通行效率。

据悉,随着三环路扩能改造工程的基本结束,三环路辅道由原来6车道拓展为8车道,通行能力得到大幅度的提升。但是目前新旧出入口并存,不仅有较大的安全隐患,也影响了三环路主道快速路功能的发挥。

根据群众反映,交通部门经实地调研后发现西三环一段外侧(千龙路处)辅道至主道入口处交通拥堵较为突出。按照百度地图大数据对西三环外侧交通的研判结果显示:6月份三环路武侯立交至川藏立交高峰拥堵系数峰值为2.6、最低车速仅为32km/h,入口距离上游出口的距离较近(90米),高峰辅道断面流量超过了每小时2800辆(其中辅道至主道入口流量为每小时1800辆),这种大流量、短距离交织的情况十分影响通行效率。因此,成都市交通管理局拟定于2020年8月5日封闭该入口。

入口封闭后,蓝光诺丁山、置信丽都花园城、华宇静苑、保利花园等周边小区原经三环路辅道进入主道的车辆将受到一定影响,可绕行至聚龙路、武侯大道顺江段、武侯立交进城方向右转匝道进入三环路主道,或沿西三环外侧辅道继续行驶至川藏立交与成雅立交间的标准式入口进入三环路主道。

(据四川在线)

8月,四川将有这些新规实施

8月即将到来,四川又有新规定将实施。这里面每一条都与我们的生命健康息息相关,一起来看看具体有哪些内容。

92种药品不再报销

去年8月,国家医保局、人社部印发相关通知,规定原省级药品目录内按规定调增的乙类药品,应在3年内逐步消化,纳入国家重点监控范围的药品要优先调出支付范围。

随后,国家医保局进一

步明确了药品消化进度安排、重点监控范围品种调出时间等要求。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部署,省医疗保障局、省人社厅全面梳理了我省增补药品情况,分析了相关药品近年使用数据,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等实际情况,组织专家论证后,确定了先期调出全省医保目录的部分药品。

7月1日起,纳入国家重点监控范围的转化糖电解质注射剂等6种药品调出《药品目录》;8月1日起度米芬含片等92种药品调出《药品目录》;2021年8月

1日起,铝镁匹林片(II)等44种药品调出《药品目录》。

四川将实施国内首个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地方标准

由四川省民政厅编制的我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将于2020年8月1日起实施。该《规范》是我国首个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标准,《规范》的发布,填补了国内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领域标准空白。

《规范》对精神障碍社

区康复的机构、服务和管理等方面的标准进行了全面系统的阐述。

确定了机构性质、机构分类、机构人员构成等具体内容。规范了服务项目、服务流程、质量控制等具体内容。

明确了政府、部门、组织、专业人员、家庭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管理中各自的作用和责任。

为科学、有序、规范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夯实了理论基础和政策依据。

(据川报观察)